



#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恭喜您通過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提醒您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以下報名步驟，方可視同報名成功（各步驟操作細節請詳閱本通知）。如因時間延誤致喪失應考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異議。



### 本校資訊

博愛校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天母校區：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2

傳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pei.edu.tw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3>

大學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網址

<https://www.cac.edu.tw/apply115/index.php>

大學甄選委員會洽詢電話：(05) 2721799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1
諮詢電話 .....	1
壹、甄試報名 .....	2
一、 網路報名 .....	2
二、 報名注意事項 .....	2
貳、甄試繳費 .....	3
一、 繳費說明 .....	3
二、 費用減免及補助 .....	3
三、 退費申請 .....	4
參、資料上傳（勾選） .....	5
一、 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	5
二、 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 .....	5
三、 注意事項 .....	5
肆、報名結果查詢 .....	6
一、 資格審查 .....	6
二、 應考注意事項 .....	6
伍、甄試時段調整申請 .....	6
一、 申請日期 .....	6
二、 申請程序 .....	6
陸、離島地區視訊面試申請 .....	7
一、 視訊面試日期 .....	7
二、 本校參與試辦學系 .....	7
三、 申請資格 .....	7
四、 申請方式 .....	7
柒、錄取名單公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8
一、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	8
二、 成績查詢及成績單下載 .....	8
三、 成績複查 .....	8
捌、甄選委員會志願序登記與統一分發 .....	9
一、 志願序登記 .....	9
二、 統一分發 .....	9
三、 注意事項 .....	9
<b>附件一、學系（組）聯絡資訊表</b> .....	10
<b>附件二、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b> .....	11
<b>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b> .....	12
<b>附件四、離島視訊面試申請表</b> .....	13
<b>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b> .....	14
<b>附件六、申請入學二階甄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b> .....	15
<b>附件七、交通資訊及位置圖</b> .....	17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3/31 (二) 前	本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通知。
4/29 (三) 9:00起 至5/5 (二) 15:30止	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報名、繳費、資料上傳(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4/30 (四) 至5/5 (二) 每日9:00至21:00	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4/29 (三) 9:00起 至5/5 (二) 15:30止	向學系申請面試時段調整(各學系簡章分則及相關公告如另有規定,請分別依各學系之規定期程提出申請)。
5/8 (五) 12:00 起	資格審查公告,及開放列印准考證。
5/8 (五) 12:00 起 至 5/14 (四) 12:00 止	符合退費資格者至本校【招生系統】申請退費。
5/13 (三) 17:00 前	學系(組)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
5/16 (六)、5/17 (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5/18 (一)	離島學校視訊面試日(需於5/5(二)17:00前提出申請)。
5/22 (五)	音樂學系第二階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暨成績單下載。
5/22 (五) 錄取名單公告後 至5/25 (一) 17:00止	音樂系考生成績複查。
5/28 (四)	音樂系以外學系第二階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暨成績單下載。
5/28 (四) 錄取名單公告後 至5/29 (五) 17:00止	音樂系以外學系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5/29 (五)	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6/4 (四) 至 6/5 (五) 止 每日 9:00 至 21:00	志願序登記(請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
6/11 (四) 9:00	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11 (四) 後	本校註冊組寄發「入學報到須知」。

## 諮詢電話

諮詢項目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繳費、報名費減免、交通及住宿費補助、境外學歷、報名資格查詢、離島視訊面試、成績複查等相關問題	招生組	02-23113040 轉 1152
報考學系(組)甄試時間、面試時段調整、備審資料準備指引、面試試場	各學系	請參閱附件一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放棄入學	甄選委員會	05-2721799
報到須知、註冊事宜、學雜費	註冊組	02-23113040 轉 1121
宿舍、就學貸款	學務處	02-23113040 轉 1213

# 壹、甄試報名

## 一、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日期：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報名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點選「申請入學」招生專區網址，點選下方查詢項目【招生系統】，點選【開始報名】。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步驟，始完成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
    - (1)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請務必詳實查填並核對報名資料後再確認送出，以免考生權益受損。
    - (2) 今年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則請填 115 年 6 月。
  2. **成功繳費及上傳證明文件：**
    - (1) 報名完成後請至【招生系統】點選【相關報表列印】，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費，**同時報考本校兩學系（組）者，請分別填寫報名資料後再列印繳費單。報考不同學系（組）繳費單之帳號不同，請分開列印並分別繳款；不同學系（組）繳費單於報名系統呈現於同一頁，請下拉頁面檢視。**
    - (2)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至【招生系統】-【上傳文件】上傳繳費證明，並於繳費 2 小時後點選【繳費狀況查詢】自行確認繳費成功與否；未完成繳費程序將視同報名不成功，取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請考生務必留意。
    - (3) 欲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請務必記得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選項別，並上傳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系統】。
    - (4) 境外學歷證明資料請一併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3. **審查資料寄送本校：**指 DVD、實體作品集等無法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之資料，如報考學系（組）簡章分則規定可採郵寄方式，請依報考學系（組）規定於期限內寄送（以郵戳為憑，含截止當日）或「寄達」。如學系（組）未能於考前收到，責任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會：**考生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並確認。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欲申請本校設有弱勢擇優優先錄取之學系，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擇優錄取資格身份別、名額及學系如下：
  - (1) 低收入戶（招生名額內每系組 1 名）：英語教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系、資訊科學系（含 APCS 組、資安組）、城市發展學系、行銷與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組、創新管理組）、衛生福利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招生名額內每系組 1 名）：心理與諮商學系、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

## 貳、甄試繳費

### 一、繳費說明

繳費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請考生依據不同報考學系（組）繳費單上之個別繳費帳號（共 16 碼），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繳費，恕不接受現場繳費。

#### （一） 臨櫃繳款（限台北富邦銀行）

1. 持「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2. 完成後請上傳繳費證明檔案（PDF）至本校【招生系統】

#### （二）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網路／行動銀行轉帳（不限台北富邦銀行，惟手續費自付）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 （2） 轉入帳號：依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6 碼。
  - （3） 繳費金額：依「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
3. 列印交易明細並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如採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可擷取轉帳成功螢幕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4. 採 ATM 或網路／行動銀行轉帳者，請確認已開通「跨行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二、費用減免及補助

#### （一） 減免類別及相關規定

1. 具備以下身份之考生，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減免，若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

報名費優待及應上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上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1. 繳費證明（低收入戶者免）
中低收入戶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3.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115 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 (指符合 <a href="#">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條例</a> 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4. 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 如相關證明文件不符，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補繳，匯票請郵寄至本校博愛校區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另請先將匯票影本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招生組（傳真 02-23146811；招生組信箱 ad@utapei.edu.tw）。
3. 郵局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4. 逾期未補繳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無法進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別，且考生戶籍地符合申請表之規定者，本校補助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住宿費。
2. 採「先行付款→郵寄領據核銷→事後匯款」方式辦理。請於應試後檢附票根或收據，並填妥「附件六、申請入學二階甄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並依申請表規定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申請。

### 三、退費申請

- (一) 申請日期：請依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規定之期限辦理。
- (二) 申請資格：考生繳費後，因「審查資料未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或經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者，考生得申請退費（含溢繳報名費者），報名費將扣除行政管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退還。考生如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後，因甄試日期與他校重疊，以致個人決定無法參加本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恕無法申請退費。
- (三) 申請方式：於退費申請開放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退費處理】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上傳退款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如退款存摺封面非本人者，請另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具有考生及退款者親屬關係之證明。存摺封面與證明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如無法合併檔案者，請將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招生組（招生組信箱 [ad@utapei.edu.tw](mailto:ad@utapei.edu.tw)）。

## 參、資料上傳（勾選）

### 一、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 (一) 依規定上傳繳費證明及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 (二)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附件五）。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述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述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五）。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述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須繳交「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二、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

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

- (一) 上傳（勾選）日期：詳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上傳網址：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5/index.php>）
- (三) 繳交項目：請參閱「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可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申請入學專區下載）。
- (四) 檔案格式：審查資料依學系（組）要求之項目「勾選上傳」，或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三、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網路連線等各種因素，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審查資料上傳問題請洽詢甄選委員會。**未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確認作業視同報名不成功**，請考生務必留意，以免報考權益受損。
- (二) 甄選委員會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如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檔案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三) 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 上傳」方式辦理。
- (四) 已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毋須寄送，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

且報考學系（組）簡章分則規定可採郵寄者，請依報考學系（組）所在校區位置，列印本通知「附件二、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或「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以**限時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含截止當日）或「寄達」至學系辦公室，如學系（組）未能於考前收到，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境外學歷審查不合格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六) **為維本項招生考試公平，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內容。**

## 肆、報名結果查詢

### 一、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結果開放查詢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考生於開放時間起至本校【招生系統】點選【資格審核結果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即可查詢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 二、應考注意事項

- (一) 學系公告應考須知：各學系（組）將於**115 年 5 月 13 日（三）17：00 前在各學系（組）網站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本校有**博愛及天母兩個校區**，請考生務必事先查詢甄試確切考場校區位置，以**避免跑錯校區應試**，兩校區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七、交通資訊位置圖」。考試流程依各系規定，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及應試，以缺考論處，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應考攜帶證件：本校不會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紙本准考證，考生請至【招生系統】點選【**准考證列印**】列印准考證後，並攜帶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應試。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伍、甄試時段調整申請

### 一、申請日期

請於**報名期限內向報考之學系（組）提出申請**；如學系（組）另有規定之申請時間，請務必依各別學系（組）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報名期程詳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規定。

### 二、申請程序

依報考學系（組）規定方式（例：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並於提出申請後務必電話聯繫學系（組）確認送出申請。學系聯絡方式詳如附件一。

## 陸、離島地區視訊面試申請

### 一、視訊面試日期

本校辦理離島地區視訊面試日期：5月18日（一）。

### 二、本校參與試辦學系

本校開放離島地區考生申請視訊面試學系有：心理與諮商學系、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城市發展學系、行銷與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組、行銷與管理學系創新管理組、衛生福利學系、衛生福利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視覺藝術學系，共計12個學系（組）。

### 三、申請資格

（一）已通過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之考生（含離島保送生及一般考生）：

1. 離島地區高中職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 於澎湖、金門地區參加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

（二）前項所稱「離島地區高中職」包含以下學校：

1. 澎湖地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及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 金門地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四、申請方式

通過本校試辦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並符合申請資格之考生，如欲申請「視訊面試」，應填妥本通知「附件四、離島視訊面試申請表」於115年5月5日（二）下午5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E-mail：[ad@utapei.edu.tw](mailto:ad@utapei.edu.tw)，寄件後請來電（02）23113040分機1152 確認本校已收件。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申請之審查結果。

# 柒、錄取名單公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考生可於公告日起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錄取名單，本校訂於 5 月 29 日（五）寄發紙本甄試總成績單。

- （一） 音樂學系錄取名單公告：5 月 22 日（五）。
- （二） 其餘學系錄取名單公告：5 月 28 日（四）。

## 二、成績查詢及成績單下載

- （一） 查詢時間：查詢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請考生自行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總成績單之網路查詢及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下載程序：請至【招生系統】-【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總成績單查詢及下載。

## 三、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申請期程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請考生自行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程序：
  - 1. **線上申請**：請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點選「報名系所類別」之學系並勾選欲複查之考科後，送出申請。
  - 2. **結果回覆**：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複查結果檔案下載】確認複查結果。
    - (1) 音樂系成績複查：請於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次日上午 9 時起至【招生系統】確認複查結果。
    - (2) 其餘學系成績複查：請於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下午 6 時起至【招生系統】確認複查結果。
- （三）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資料、面試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或面試，亦不得要求回覆審查標準。

# 捌、甄選委員會志願序登記與統一分發

## 一、志願序登記

- (一) 登記日期：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登記程序：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登記志願」並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二、統一分發

- (一) 分發日期：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公告網址：統一分發結果將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 (三) 報到須知：本校註冊組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寄發入學報到須知。

## 三、注意事項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備註：簡章或本通知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最新法令辦理。**

附件一、學系(組)聯絡資訊表

代碼	學系(組)名稱	校區	甄試日期	聯絡資訊
035012	教育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313 (請洽黃助教) E-mail：yulhuang@utapei.edu.tw
035022	特殊教育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113 (請洽郭助教) E-mail：spec@utapei.edu.tw
035032	幼兒教育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213 (請洽王助教) E-mail：kid@utapei.edu.tw
035042	心理與諮商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383 (請洽張助教) E-mail：counsel@utapei.edu.tw
03505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422 (請洽范助教) E-mail：lmd@utapei.edu.tw
035062	中國語文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413 (請洽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pei.edu.tw
035072	英語教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612 (請洽許助教) E-mail：english@utapei.edu.tw
035082	公共事務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系辦) E-mail：public@utapei.edu.tw
035092	歷史與地理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512 (請洽張簡助教) E-mail：socia@utapei.edu.tw
03510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3153 (請洽楊助教) E-mail：envir2@utapei.edu.tw
03511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12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3112 (請洽賴助教) E-mail：rubort@utapei.edu.tw
03513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03514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152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1913 (請洽劉助教) E-mail：math@utapei.edu.tw
035162	資訊科學系	博愛	--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362 (請洽劉助教) E-mail：cs@go.utapei.edu.tw
035172	資訊科學系(APCS組)			
035182	資訊科學系(資安組)			
035192	城市發展學系	天母	5/16-5/17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11 (請洽黃助教) E-mail：dud@utapei.edu.tw
035202	行銷與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組)	天母	5/16-5/17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07 (請洽黃助教) E-mail：duimm@utapei.edu.tw
035212	行銷與管理學系(創新管理組)			
035222	衛生福利學系	天母	5/16-5/17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04 (請洽洪助教) E-mail：dhw@utapei.edu.tw
035232	衛生福利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035242	音樂學系	博愛	--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6135 (請洽吳助教) E-mail：yhwu@utapei.edu.tw
035252	視覺藝術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6113 (請洽連助教) E-mail：art@utapei.edu.tw
035262	體育學系	博愛	5/16-5/17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613 (請洽許助教) E-mail：hsyab@utapei.edu.tw
035272	體育學系(公費生組)			
03528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天母	5/16-5/17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6802 (請洽李助教) E-mail：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035292	運動健康科學系	天母	5/16-5/17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6402 (請洽許助教) E-mail：joehsu70@utapei.edu.tw
035302	運動健康科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附件二、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

(有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需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博愛校區)**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 (行動)： (宅)： -

報考學系 (組)：

學測應試號碼：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_\_\_\_\_ 學系收**

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

(有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需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天母校區)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 (行動)：

(宅)： -

報考學系 (組)：

學測應試號碼：

**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_\_\_\_\_ 學系收**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離島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E - m a i l	
學測考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	學測應試號碼	
高中就讀學校				
申請視訊面試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諮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與地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發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管理學系（創新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視訊面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8 日（一）			
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_____			

說明：

1. 符合教育部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申請資格之考生（詳參本通知陸、離島地區視訊面試申請），始得提出本「視訊面試」之申請。
2. 考生請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三)起至 5 月 5 日(二)下午 5 時前**填寫本申請表（每學系填寫 1 張），採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招生組信箱提出申請，郵寄後請務必致電招生組確認本校已收件。欲申請之考生請務必先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者不得參加視訊面試。
3. 面試時段安排另依報名人數及學系與區域服務中心議定，申請並經本校同意視訊面試之考生，均應依規定視訊面試時程及地點應試，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之時間與其他校系實地面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改期。未依規定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4.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電話：(02)2311-3040 轉 1152，E-mail：[ad@utapei.edu.tw](mailto:ad@utapei.edu.tw)。

##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國外  
本人所持  香港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二階甄試  
 大陸地區

所持下列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註冊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學系(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115年      月      日

附件六、申請入學二階甄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試學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資訊	住家： 手機： E-mail：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須檢附符合 115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交通費補助 (限本人申請,起訖地點須為戶籍地或通訊地)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考生，限本人申請。	
	去程： 月 日	
	交通工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回程： 月 日	
	交通工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 高鐵限甄試當日票根始得補助 (即搭乘高鐵者不得再申請前一日之住宿補助) ※ 請檢附高鐵車票、飛機票、船舶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大臺北地區公車、捷運不予補助	
申請費用：共計 元		
住宿費補助 (限本人申請,須檢具住宿發票覈實報支。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3,000 元) 申請住宿者,交通不得再採用高鐵路往返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考生，限本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補助	
	住宿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月15日-需參加本校5月16日(考)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5月16日-需參加本校5月17日(考)甄試	
	※ 住宿費請旅館開立發票抬頭：「臺北市立大學」、本校統一編號：「03763109」。 ※ 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共計 元		
1. 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 將【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收據、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掛號寄至「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收」 2. 逾期申請、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 3.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 電話：(02)2311-3040 轉 1152。E-mail： <a href="mailto:ad@utapei.edu.tw">ad@utapei.edu.tw</a>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領據

115 年		起迄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發票須列 本校統一編號 「03763109」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 <input type="checkbox"/> 苦 <input type="checkbox"/> 區	船舶	
合計							
考生本人匯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申請人簽名：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補助款項)							

以下由本校審定，考生無須填寫

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

經辦人      教發中心審核                      出納組                      會計審核                      校長

單位主管      教發中心主管    會計室主任

##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一、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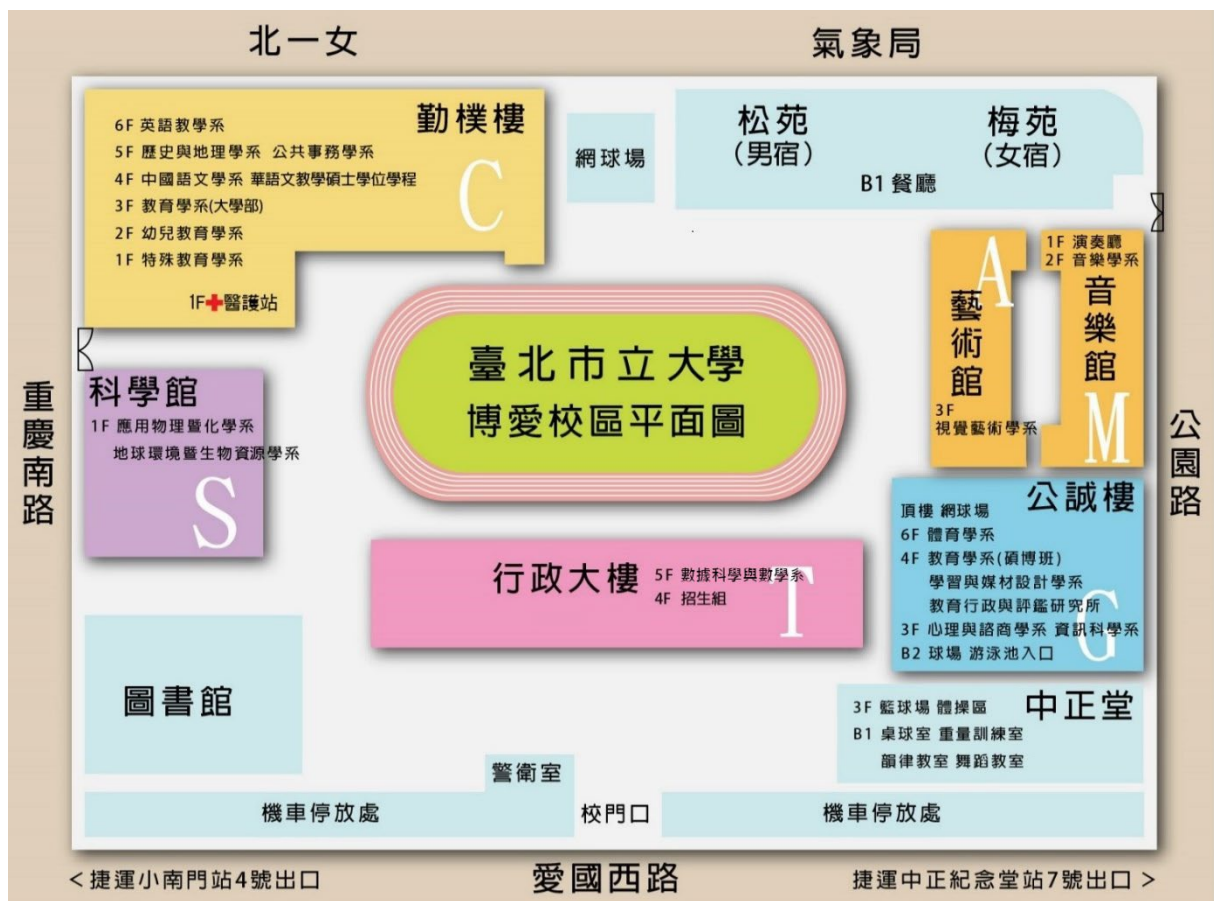
- (一) 中正紀念堂站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出站約步行3分鐘）
-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出站約步行4分鐘）

### 二、公車

- (一) 貴陽街：一女中（貴陽）站【38（往環南市場方向）、235、241（往博愛路方向）、245（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方向）、270、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58（例假日停駛）】
-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重慶）站【262&262區（往民生社區方向）】
- (三) 公園路：一女中（公園）/市立大學附小站【5、204、235、236羅斯福路幹線、241、243（往中和方向）、251、295（往臺北車站方向）、630、644（往青潭方向）、648（往臺北車站方向）、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06】
- (四) 愛國西路：臺北市立大學站【252、644（往博愛路方向）、660】

※ 以上為參考資料。

※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 一、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 (一) 步行約6分鐘至忠誠路一段忠誠公園旁的**忠誠公園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 (二) 步行約3分鐘至福華路旁的**捷運芝山站**(福華)，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 二、士林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步行約9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 三、劍潭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 (一) 步行約6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銘傳大學旁的**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03、285敦化幹線、685(往天母方向)、606(往榮總方向)、279(往天母方向)
- (二) 步行約1分鐘至**捷運劍潭站**(北藝中心)，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